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4號

原 告 崔君豪

被 告 謝臺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